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明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431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甲○○」後補充「甲○○明知自己並無資力開設公司，亦無經營公司之經驗及意願，且依其社會經驗、歷練及智識程度，可預見隨意提供自己身分資料供他人登記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他人得以之虛偽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捐，竟認縱使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其名義擔任登記負責人之公司為之亦不違反其本意，」，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補充「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另基於行使業務等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補充「另共同基

01 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詐術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
02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
03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規定均於民國110
07 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19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稅
08 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
09 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10 幣（下同）6萬元以下罰金」，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
11 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2 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41條規定：「（第1項）納
13 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犯前項之罪，
15 個人逃漏稅額在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5千萬元
16 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上1億
17 元以下罰金」，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
18 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19 金」。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20 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應
21 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1項
22 規定。至同法第47條規定雖亦於此次修法一同修正並生效，
23 惟修正後規定僅係將「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24 新增為該規定可適用之對象，並於條項款次為相應之修正，
25 就本案法律適用而言，尚不生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6 題，是應適用裁判時法。

27 2.另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
28 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涉及將罰金刑之法條
29 文字修正，使其具一貫性，無涉實質規範內容變更，不生新
30 舊法比較之問題，亦應適用裁判時法。

31 (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以「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

01 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主
02 體，且有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3 之行為，為其成立要件。而所謂「商業負責人」之定義，依
04 同法第四條所定，應依公司法第八條、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及
05 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八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06 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
07 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
08 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
09 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10 另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則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
11 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者，為執行
12 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
13 人」，則依前開規定所處罰之對象為具有上開身分之人，即
14 僅限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如未具上開身分
15 者，應與有該身分者共犯，始有適用該法論處之餘地（最高
16 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刑事裁判參照）。查被告係颯風
17 馬有限公司（下稱颯風馬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自屬商業會
18 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

19 (三)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
20 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51
21 5號判例意旨參照）。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
2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
23 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
24 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
25 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94年度台非字
26 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
27 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77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具從事業務身分之人，明知為業務
29 不實之事項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或公
30 眾，仍應有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適用。又營業人應以每2
31 月為1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

01 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
02 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
03 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
04 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
05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
0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
07 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
08 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599號、105年
09 度台上字第5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四)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11 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
12 人逃漏稅捐罪；就附表二所為，係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
13 條之詐術逃漏稅捐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
14 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於附表二所為業務上登載不實內容後
15 持以行使，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不另論罪。

17 (五)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
18 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
19 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
20 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
21 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
22 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
23 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
24 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
25 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6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2
26 75號、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各期交予同一公司之多
27 張統一發票，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接續為之，獨立性薄
28 弱，僅論以一罪已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
29 第1465號判決見解亦同）。查被告於同一營業稅期，多次開
30 立及取得不實統一發票後復持以申報營業稅之行為，各係基
31 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法

01 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
02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3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均僅
04 論以一罪。

05 (六)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06 罪、就附表二所為詐術逃漏稅捐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07 書罪，雖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均係基於同一犯罪
08 目的，且局部行為重疊，依一般社會通念，乃係於各稅期
09 間，以一行為犯上開二罪，屬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
10 條前段規定，就附表一部分從一重論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1 罪，就附表二部分從一重論以詐術逃漏稅捐罪。

12 (七)被告將其之身分證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
13 其名義擔任颯風馬公司登記負責人，並由該不詳成年人為起
14 訴書所載之犯行，是被告與該不詳成年人就本案犯行間有犯
1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與不詳成年人
16 就附表二部分委託不知情之記帳士處理申報颯風馬公司稅務
17 事宜，並持向稅捐機關行使，為間接正犯。

18 (八)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即附表一、二所
19 載之犯行，犯罪方式、對象均明顯有別，2次犯行犯意各
2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其自身無資力及專
22 業能力擔任公司負責人，亦無實際經營公司之意，仍應允提
23 供身分證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任由他人以其
24 名義充任颯風馬公司登記負責人，並以颯風馬公司名義虛偽
25 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幫助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26 之公司逃漏稅捐，藉以規避稅捐機關查核，危害國家稅捐稽
27 徵管理之正確性、公平性，又向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28 所載之公司取具不實進項發票，委由不知情之記帳士填製稅
29 額申報書持以行使，使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正確課稅，妨礙課
30 稅之公平性，所為均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兼
31 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物流，月收入5

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見本院訴字卷第60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自陳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60頁），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表一：

註：颯風馬公司105年11月至105年12月間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號	發票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 臺幣)
105年11月、12月份營業稅 (106年1月15日前申報)	博泰有限公司	105/11	ED00000000	411,200	20,560
		105/11	ED00000000	400,200	20,010
		105/11	ED00000000	365,000	18,250
		105/11	ED00000000	450,000	22,500

(續上頁)

01

		105/11	ED00000000	572,800	28,640
		105/12	ED00000000	476,400	23,820
		105/12	ED00000000	450,000	22,500
		合計	7張	3,125,600	156,280

02 附表二：

03 註：颯風馬公司105年11月至105年12月間取得不實發票明細表

04

申報營業稅 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 臺幣)
105年11月、 12月份營業 稅(106年1 月15日前申 報)	霏凡有限公司	105/12	ED00000000	450,000	22,500
		105/12	ED00000000	375,000	18,750
		105/12	ED00000000	431,200	21,560
		105/12	ED00000000	553,400	27,670
		105/12	ED00000000	472,000	23,600
		105/12	ED00000000	520,000	26,000
		105/12	ED00000000	380,000	19,000
		合計	7張	3,181,600	159,080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1965號

08

被 告 甲○○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10

(臺中○○○○○○○○○○)

11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自民國105年11月1日起迄今擔任颯風馬有限公司(下稱颯風馬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負責人。

(一)渠明知營業人應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實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1月起至105年12月間，明知無銷貨之事實，竟虛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之統一發票7紙，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12萬5600元，交付予博泰有限公司(下稱博泰公司，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樓)充當進貨憑證使用，並由博泰公司全數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幫助博泰公司逃漏營業稅額計15萬6280元。

(二)另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5年11月起至105年12月間，明知未實際向霏凡有限公司(下稱霏凡公司)進貨，竟取得霏凡公司開立如附表二之不實統一發票7紙，銷售額合計318萬1600元，稅額15萬9080元，充當颯風馬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將此不實事項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據以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進項金額及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頁碼
1	被告甲○○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是颯風馬公司的負責人，惟辯稱：當初是一位姓李的人請我當颯風馬公司的負責人，我沒有報酬，我只是人頭，我不知道颯風馬公司的任何業務等語。	113偵緝字第1965號卷頁57
2	另案被告洪潤泰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	坦承伊是博泰公司的負責人，當初博泰公司為了辦貸	112交查字第622號

	國稅局)談話記錄中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款，代辦業者即年籍不詳之黃姓會計師為了衝高博泰公司營業額，幫忙博泰公司取得不實發票，也幫忙開立博泰公司不實發票，惟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黃姓會計師說這是合法的，伊不知這樣做有違法等語。	卷、中區國稅局移送卷附件6-1
3	另案被告賴素涵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是博泰公司的會計，當初博泰公司為了辦貸款，代辦業者即年籍不詳之黃小姐(即黃姓會計師)為了衝高博泰公司營業額，開立發票給博泰公司，伊也拿博泰公司空白發票給黃小姐開立，黃小姐大多是伊負責接洽，惟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伊不知這樣做有違法，伊單純相信黃小姐等語。	112交查字第622號卷
4	證人王振乾於中區國稅局談話記錄中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證稱：伊是大信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大信事務所)的經理，大信事務所曾於105年間受另案被告賴素涵委任辦理博泰公司報稅業務。而博泰公司報稅發票是另案被告賴素涵交付。博泰公司空白發票也是大信事務所購買後，再交給另案被告賴素涵等語。 2、證明大信事務所曾於105年間受另案被告賴素涵委任辦理博泰公司報稅業務，報稅發票由另案被告賴素涵交付之事實。	112交查字第622號卷、中區國稅局移送卷附件7-1
5	博泰公司向中區國稅局	證明105年11月至105年12月	中區國稅

	出具之承諾書	間，博泰公司無進貨事實，取得如附表一所示颯風馬公司不實發票，承諾願意向中區國稅局補繳稅額之事實。	局移送卷附件6-2
6	博泰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	證明博泰公司確有設立登記，登記營業地址為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樓，自94年9月22日起迄今登記負責人為另案被告洪潤泰之事實。	中區國稅局移送卷附件1-1
7	颯風馬公司營業稅籍資料查詢；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	證明颯風馬公司確有設立登記，登記營業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自105年11月1日起迄今登記負責人為被告甲○○之事實。	中區國稅局移送卷附件1-2、1-2A
8	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博泰公司、颯風馬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發票金額明細表；105年12月博泰公司、颯風馬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證明博泰公司確有於涉案期間取得、開立如犯罪事實所述金額統一發票，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事實。 2、證明颯風馬公司確有於涉案期間取得、開立如犯罪事實所述金額統一發票，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事實。	中區國稅局移送卷附表1-1、1-2、2-1、2-2、4-1、4-2

二、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三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之規定自明。又按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

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參照）。復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參照）。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401報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稅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規定，關於犯罪行為罪數之計算，其修正理由內，雖然說明可以朝接續犯之概念予以發展等語，但實際上仍以適度為宜，否則勢將破壞刑法體系，反悖修法導正包括一罪適用過於浮濫之原意。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之情形而言。是自其行為之延續性觀察，固然必存有一段時間之特徵，但亦非毫無限制，倘竟綿延數月或經年，即難為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所允許，無評價為一個行為概念之餘地。又營業稅之申報，依加

01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
02 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
03 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
04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
05 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
06 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
07 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
08 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
09 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
10 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三、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
13 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14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嫌；就犯罪事
15 實一(二)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之逃漏稅
16 捐、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
17 嫌。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該期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
18 逃漏稅捐及如附表二填製不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逃
19 漏稅捐之行為，皆應以每1期營業稅申報（即每2個月）期間
20 所為作為認定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幫助他人逃漏營業
21 稅、逃漏稅捐及登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罪數；又被告於附表一
22 所犯上開罪嫌，係一行為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
23 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
24 他人逃漏稅捐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5 定，從一較重之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不實事
26 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於附表二所犯上開罪嫌，係一行
27 為觸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之逃漏稅捐罪、刑法第21
28 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
29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
30 條、第47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斷。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
31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翁 嘉 隆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許 雅 欣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11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3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14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6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17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19 罰鍰。

20 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

21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22 下列之人適用之：

23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24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25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26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27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28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01 為準。

0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3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4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5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7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8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9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0 果。

11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2 結果。

13 刑法第215條：

14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5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16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7 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